斯坦福医学合作伙伴

STANFORD MEDICINE PARTNERS

隐私惯例通知

NOTICE OF PRIVACY PRACTICES (Simplified Chinese)

生效日期：2026 年 2 月 16 日

本通知说明我们可能如何使用和披露关于您的医疗信息，以及您如何获取该等信息。请仔细阅读。

我们关于您的健康信息的承诺

斯坦福医学合作伙伴部致力于保护我们创建或收到的关于您的健康信息的隐私。可识别您身份的健康信息 (“受保护的健康信息”或“健康信息”) 包括您的病历以及与您的医护或医护费用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根据法律规定，我们必须：

- 确保您的健康信息得到保密 (在某些例外情况下除外)；
- 向您提供本通知，以说明我们与您的健康信息相关的法律义务和隐私惯例；以及
- 遵守当前有效的本通知条款。

本通知适用于哪些人？

本通知描述斯坦福医学部以下实体的隐私惯例，包括：斯坦福医疗中心 (Stanford Health Care)、斯坦福露西尔·索尔特·帕卡德儿童医院 (Lucile Salter Packard Children’s Hospital at Stanford)、斯坦福医疗中心三谷分院 (Stanford Health Care Tri-Valley)、大学医疗联盟 (University Healthcare Alliance，又名斯坦福医学部合作网络 (Stanford Medicine Partners))、帕卡德儿童健康联盟 (Packard Children’s Health Alliance)、斯坦福血液中心 (Stanford Blood Center)，以及上述实体的医护专业人员、员工、志愿者、培训人员、学生和工作人员成员，以及在您于上述实体任何场所或地点接受服务时向您提供服务的任何关联实体。

在本通知中，“斯坦福医学部”以及“我们”、“本机构”、“本方”均指上述所有实体及其工作人员。

我们如何使用和披露您的健康信息

以下各节说明我们通常如何使用和披露您的健康信息：

用于治疗

我们可能使用健康信息为您提供医疗治疗或服务。我们可能与参与您医护的医师、住院医师、护士、技术人员、医学生或其他斯坦福医学部人员使用并共享您的健康信息。例如，为您治疗某一疾病的提供者可能需要了解您正在使用的药物，以评估与药物相互作用相关的风险。斯坦福医学部的不同部门也可能共享您的健康信息，以协调您所需的服务，例如药房、实验室检查和 X 光检查。

我们还可能向不隶属于斯坦福医学部的提供者披露您的健康信息，以促进其为您提供的医护或治疗。例如，我们可能向您的个人医师披露您的健康信息，以用于医护协调的目的。此外，我们还可能向关联实体及其服务地点 (例如关联提供者团体) 提供对您健康信息的访问权限，以用于医护协调的目的。

用于付款

我们可能使用和披露您的健康信息，为我们或他人向您提供的医护服务出具账单并收取付款。这包括为向您的健康保险机构、健康维护组织 (HMO) 或为您的全部或部分医护费用支付费用的其他方 (付款方) 提交健康信息并收取付款，或核实您的付款方是否会为您的医护费用支付费用而进行的使用和披露。我们还可能向您的付款方通知您即将接受的治疗，以确定该付款方是否会承保该项治疗。对于某些服务，如需获得您的许可才能披露健康信息以获取付款，我们将征求您的许可。

用于医疗运营

我们可能出于医疗运营目的使用和披露健康信息。这包括为运营斯坦福医学部或确保所有患者获得高质量医护所必需的各项职能，并且包括预约或手术安排等多种支持性职能。我们还可能与关联医疗提供者共享您的信息，以便其能够与斯坦福医学部共同开展某些业务运营。我们可能汇总多名患者的健康信息，例如用于决定斯坦福医学部应提供哪些额外服务、哪些服务不再需要，以及某些新治疗方法是否有效。我们可能为质量保证和教学目的，与医生、住院医师、护士、技术人员、医学生、文员及其他人员共享相关信息。我们还可能将我们掌握的健康信息与其他医疗机构的信息进行比较，以确定我们在医护和服务方面可以改进之处。

以其他方式共享您的健康信息

在法律允许或要求的其他情况下，我们也可能以其他方式共享您的健康信息——通常是在有助于公共利益的情形下，例如公共卫生和研究。在基于上述目的共享您的信息之前，我们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多项条件。

业务关联方

斯坦福医学部与外部实体 (称为业务关联方) 签订合同，由其为我们提供业务服务，例如账单服务公司、管理顾问、质量保证审查机构、会计师或律师。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需要与业务关联方共享您的健康信息，以便其代表我们提供服务。我们将与业务关联方签订书面合同，要求其对您的健康信息的隐私和安全予以保护。

预约提醒及其他沟通

除非您另行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可能使用和披露健康信息与您联系，用于与您联系，以提醒您在斯坦福医学部的医护预约，或向您提供用于常规目的的其他信息通知 (例如流感疫苗接种信息)，其中可能包括关于您医护的一般信息，例如预约地点、科室、日期和时间。我们将使用您提供的信息 (例如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与您沟通。

健康信息交换

健康信息的电子交换有助于确保更优质的医护和医护协调。斯坦福医学部可能参与一个或多个健康信息交换系统 (HIE)，这些系统允许需要相关信息以为您提供治疗的外部提供者通过安全的健康信息交换系统访问您的健康信息。我们目前参与的 HIE 见此网页：www.epic.com/CareEverywhere/。

如果您不希望斯坦福医学部通过 HIE 共享您的信息，您可填写此处提供的退订表格，并将其提交至表格中列明的健康信息管理服务 (HIMS) 部门。如有疑问，请通过本通知末尾及表格中提供的联系信息联系 HIMS 部门。斯坦福医学部将根据需要同意您的退订请求，以遵守适用于我们的法律。选择退订将阻止斯坦福医学部通过 HIE 与其他医疗提供者共享您的信息；但这不会阻止其他医疗提供者与斯坦福医学部共享您的信息，也不会阻止已经接收您信息的医疗提供者保留该等信息。如需阻止其他医疗提供者与斯坦福医学部共享您的信息，您必须直接联系该等提供者。如果您选择退订，您可以通过向 HIMS 部门提交书面请求选择恢复参与。

治疗替代方案

我们可能使用和披露健康信息，向您告知或推荐您可能感兴趣的治疗选择或替代方案。

与健康相关的福利和服务

我们可能使用和披露健康信息，向您告知您可能感兴趣的与健康相关的福利或服务。

医院名录和宗教信仰

在您接受住院医护期间，我们可能将您的姓名和所在位置 (但不包括具体健康信息) 纳入医院患者名录。我们提供这些信息，以便询问您姓名的人员能够与您联系或探望您。您有权选择不纳入患者名录。我们还可能向本机构精神关怀服务办公室的神职人员提供关于您宗教信仰的信息，除非您明确要求我们不要提供。

参与您医护的人员

我们可能向参与您医疗照护的家庭成员或朋友披露您的健康信息。我们也可能向协助支付您医护费用的人员提供相关信息。除非您向合规与隐私办公室提出并经其同意的特定书面请求另有规定，否则我们还可能将您的所在位置及一般状况告知您的家庭成员、个人代表或其他负责您医护的人员。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因某些特定状况 (例如药物滥用或酒精滥用) 而接受治疗的患者。

灾害救助工作

我们可能向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的组织 (例如红十字会) 披露您的健康信息，以便他人能够获知您的状况、状态及所在位置。

筹资活动

在符合适用的州和联邦法律的前提下，我们可能向露西尔·帕卡德儿童健康基金会 (Lucile Packard Foundation for Children's Health) 或斯坦福大学医学发展办公室 (Stanford University Office of Medical Development) 提供有限信息，例如您的联系信息、提供者姓名及医护日期，以便其代表医疗中心开展筹资活动，用于推动医护和研究的发展。您可以通过联系以下方式选择不接收筹资信息：

Lucile Packard Foundation for Children's Health

400 Hamilton Avenue, Suite 340

Palo Alto, CA 94301

(650) 461-9800

Stanford University Office of Medical Center Development

485 Broadway, 4th Floor, MC5470

Redwood City, CA 94063

(650) 725-2504

研究

作为一所学术医疗中心的一部分，斯坦福医学部开展积极的研究项目。例如，我们正在开展研究以推进医护发展、评估用于治疗疾病的研究性医疗程序、比较针对同一疾病接受不同药物治疗的患者健康状况，以及通过病历研究获取经验。通常情况下，在使用您的健康信息或与他人共享该等信息以开展研究之前，我们会征求您的书面授权。在有限情况下，我们可能在未获得您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和披露您的健康信息。在大多数此类情形下，我们必须遵守法律，并通过独立审查程序获得批准，以确保在未取得您授权的情况下开展的研究对您的隐私风险降至最低。研究人员也可能与您联系，以确认您是否有意或符合条件参与某项研究。仅在已通过特别审查程序获得相应批准的情况下，研究人员方可与您联系。

防止对健康或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在必要情况下，为防止对您的健康与安全或他人的健康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我们可能使用和披露有关您的某些信息。但是，仅会向能够防止或应对该等威胁的人员进行此类披露，例如执法机关或潜在受害人。例如，当患者透露其参与暴力犯罪时，我们可能需要向执法机关披露相关信息。

工伤赔偿

在法律允许或要求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为工伤赔偿或类似项目披露您的健康信息。这些项目为工伤或疾病提供保险赔偿金。

公共卫生活动

我们可能为公共卫生活动披露您的健康信息。这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预防或控制疾病 (例如癌症和结核病)、伤害或残疾；
- 报告出生和死亡；
- 报告涉嫌虐待、忽视或家庭暴力事件；
- 报告与药物相关的不良反应或监测情况，或产品存在的问题；
- 通知您可能正在使用的产品的召回、维修或更换；
- 通知可能已接触某种疾病或可能面临感染或传播某种疾病或状况风险的人员；
- 向加州全州卫生规划与发展办公室报告所有住院入院、急诊就诊及当日手术情况；以及
- 当您因某些疾病或状况在斯坦福医学部接受治疗时，通知相应的州级登记机构，例如北加州癌症中心或加州紧急医疗服务管理局；向您的雇主提供有限信息，以满足对工作场所发生的员工严重伤害或死亡进行法定报告的要求；
- 向您的雇主提供有限信息，以满足与工作场所医疗监测或与工作相关的疾病或伤害 (包括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相关的法定报告要求。

卫生监督活动

我们可能向卫生监督机构披露健康信息，例如加州公共卫生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或 Medicare 和 Medicaid 服务中心 (Center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以开展法律授权的相关活动。这些监督活动包括审计、调查、检查及执照管理。此类活动对于政府监督医疗体系、政府项目以及遵守民权法律具有必要性。

诉讼与争议

如果您涉及诉讼或争议，我们可能根据法院命令或行政命令披露关于您的健康信息。我们还可能根据传票、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开示请求或争议相关方提出的其他合法程序披露关于您的健康信息。

执法

在符合法律允许或要求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特定条件时，我们可能向执法机关披露您的健康信息。

验尸官、法医及殡葬承办人

在个人死亡时，我们可能向验尸官、法医或殡葬承办人披露健康信息。识别死者身份或确定死亡原因可能有必要进行此类披露。

器官和组织捐献

如果您是器官捐献者，我们可能在必要情况下向负责器官、眼角膜或组织获取或移植的组织披露健康信息，以便进行器官或组织捐献。

军队及退伍军人

如果您是武装部队成员，我们可能根据军事指挥机关的要求披露您的健康信息。我们还可能向适当的外国军事机关披露外国军人的健康信息。

国家安全及情报活动

在收到请求后，我们可能向经授权的联邦官员披露健康信息，以用于法律授权的情报、反情报及其他国家安全活动。

在押人员

如果您是惩教机构的在押人员或处于执法机关监管之下，我们可能向相关惩教机构或执法机关披露您的健康信息。此类披露可能对于机构向您提供医护、保护您的健康与安全或他人的健康与安全，或维护惩教机构的安全与秩序是必要的。

法律要求

在联邦、州或地方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即使本通知中未特别提及，我们也可能使用或披露您的健康信息。例如，我们可能在政府调查中的合法请求下披露健康信息。

物质使用障碍记录

如果我们创建、接收或保存任何来源于受《联邦法规》第 42 编第 2 部分 (42 CFR Part 2，以下简称“第 2 部分计划”) 约束的物质使用障碍 (SUD) 治疗项目的有关您的信息，则除现有州和联邦患者隐私保护之外，该等记录还享有额外的隐私保护。

在以下情形下，我们可能会使用或披露您的第 2 部分计划记录： (1) 法律要求我们使用或披露 (例如医疗紧急情况或法院命令/传票)，或者 (2) 在获得您的书面同意时 (用于治疗、付款或医疗运营目的，如本通知所述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除非依据法院命令或类似强制披露的法律要求，或者获得您的书面同意，否则我们不得在针对您的民事、行政、刑事或立法程序中使用或披露您的第 2 部分计划记录。

健康信息的其他使用和披露

某些被视为对患者特别私密或敏感的健康信息适用特别法律。该等敏感信息包括心理治疗记录、性传播疾病信息、心理健康记录以及艾滋病相关信息。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未经您的书面许可，我们不会共享此类信息。在某些情况下，未成年人的健康信息可能享有额外保护。

需要您授权的情形

对于上述一般未予说明的使用和披露情形，我们必须取得您的授权。例如，以下使用和披露仅会在取得您授权的情况下进行：

- 用于营销目的的使用和披露；
- 构成受保护健康信息 (PHI) 出售的使用和披露；
- 大多数心理治疗记录的使用和披露；以及
- 本通知未述及的其他使用和披露

如果您授权我们使用或披露关于您的健康信息，您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撤回该授权。如果您撤回授权，我们将不会再为该授权所涵盖的活动而使用或披露您的健康信息，但我们基于您先前授权已采取的行动除外。对于我们已根据您的授权作出的披露，我们无法予以撤回，并且我们有义务保留健康信息记录。

关于您的健康信息的权利

对于我们保存的关于您健康的信息，您享有以下权利：

查阅和复制权

您有权查阅并获取可用于为您的医护作出决策所需健康信息的纸质或电子副本，但存在某些例外。通常，这包括医疗记录和计费记录，但可能不包括某些心理健康信息。我们保留收取合理且基于成本的费用的权利，以弥补向您提供健康信息记录所产生的成本。您也可以要求将您的健康信息副本披露给您指定的第三方。您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至本节末尾所列的健康信息管理服务 (HIMS) 部门。

更正权

如果您认为斯坦福医学部保存的关于您的健康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您可以要求我们更改或补充信息，以完善您的记录。您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本节末尾所列的 HIMS 部门。此外，您必须提供支持您请求的理由。斯坦福医学部仅可更正由我们或代表我们创建的信息。如果您的健康信息准确且完整，或该信息并非由斯坦福医学部创建，我们可能会拒绝您的更正请求。如果我们拒绝您的请求，我们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您拒绝的理由。

即使我们拒绝您的更正请求，您仍有权向 HIMS 部门提交书面补充说明。对于您认为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每一项或每一陈述，补充说明不得超过 250 个词。

获取披露记录的权利

您有权请求获取一份“披露记录”，其中列明我们如何向外部各方共享您的健康信息的清单。该披露记录列明我们为治疗、付款、医疗运营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特定目的之外的目的进行的健康信息披露。您可以请求获取截至您提出请求之日前最多六年的披露记录。如果您在十二个月内多次请求披露记录，我们可能会向您收取合理费用。您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本节末尾所列的 HIMS 部门。

请求限制的权利

您有权请求限制对您的健康信息的某些使用或披露。例如，您可以要求在您作为住院患者期间，不将您的姓名列入医院患者名录。限制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本节末尾所列的 HIMS 部门。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没有义务同意您提出的限制请求。但是，如果我们同意，我们将遵守您的请求，除非为了向您提供紧急医护或遵守法律而必须使用或披露相关信息。如果我们不同意您的请求，我们将以书面形式向您说明理由。

当您已就请求中涉及的特定服务提前以自付方式全额支付费用，并要求我们不得出于付款或医疗运营目的向您的健康计划披露您的健康信息时，我们在法律上必须接受您的该请求。如果该服务或项目属于一组相关服务，并且您希望对该组服务的披露作出限制，则您必须就该等相关服务全额支付费用。为确保我们能够充分配合您的请求，请在接受医护服务之前提出该请求并完成付款。除法律另有要求外，我们将遵守您的请求。

请求保密通信的权利

您有权请求我们以特定方式或在特定地点与沟通您的健康信息或医疗事项。例如，您可以要求我们仅在您的工作地点与您联系，而非在您家中联系。我们不会询问您提出该请求的理由。我们将尽力配合所有合理请求。您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本节末尾所列的 HIMS 部门，并明确说明您希望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点。

获得泄露通知的权利

斯坦福医学部致力于保护您的健康信息，并主动采取措施防止健康信息泄露。如果未加密健康信息被泄露，我们将依据适用的州和联邦法律向您发出通知。

获取本通知副本的权利

您有权获取本通知的副本。本通知可在登记区域获取，也可通过点击我们互联网主页底部的“Patient Privacy” (患者隐私) 链接获取。

健康信息管理服务 (HIMS) 部门联系信息：

如需了解如何申请获取您的健康信息副本的更多信息，或行使本通知中所列的相关权利，请联系：

斯坦福医疗中心

现场办公地点及邮寄地址：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ervices

450 Broadway, PAV-C, Room C14, MC5200

Redwood City, CA 94063

电话：(650) 723-5721；传真：(650) 725-9821

斯坦福医学部合作网络 (Stanford Medicine Partners)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ervices

Stanford Medicine Partners

7999 Gateway Blvd., Suite 200

Newark, CA 94560

电话号码：510-974-8224 传真：510-974-8222

斯坦福露西尔·索尔特·帕卡德儿童医院和帕卡德儿童健康联盟 (Lucile Salter Packard Children's Hospital at Stanford / Packard Children's Health Alliance)

现场办公地点及邮寄地址：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ervices

Stanford Medicine Children's Health

4700 Bohannon Drive, MC5900

Menlo Park, CA 94025

电话：(650) 497-8334；传真：(650) 725-8496

斯坦福医疗中心三谷分院 (Stanford Health Care Tri-Valley)

现场办公地点及邮寄地址：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ervices

1111 E. Stanley Blvd, Building D

Livermore, CA 94550

电话：(925) 373-8019；传真：(925) 373-4126

投诉

如果您认为您的隐私权受到侵犯，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 SMP_Privacy@stanfordhealthcare.org、电话 1-855-454-9246，或邮寄至 SMP_Privacy@stanfordhealthcare.org，或邮寄至 SMP 合规部门，地址：7999 Gateway Blvd. Suite #200 Newark, CA 94560. 5，向我们的合规与隐私办公室提交书面投诉。

您也可以向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民权办公室主任提交书面投诉。经您请求，我们的合规与隐私办公室将向您提供该主任的最新地址。我们不会因您提出投诉而对您报复。

本通知的变更

我们有权更改隐私惯例并相应更新本通知。该等变更将适用于我们已经持有的所有关于您的健康信息以及我们今后接收的任何信息。我们会在我们的设施内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布现行版本的本通知，且登记区域也可获取本通知副本。如果本通知发生重大变更，我们将在登记区域张贴新的通知，并可根据您的请求向您提供该通知。本通知首页载明生效日期。

关于我们隐私惯例的问题

关于我们的隐私政策：斯坦福医疗合作伙伴认为保护您的健康信息隐私是为您提供医疗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您对本通知或我们的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合规部门，电话1-855-454-9246，发送电子邮件 SMP_Privacy@stanfordhealthcare.org，或邮寄至 SMP 合规部门，地址：7999 Gateway Blvd. Suite #200 Newark, CA 94560.